



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堆毁林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林法[2021]2号）第二条、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 867 平方米（折算 1.3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林法[2021]2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作出：责令安化县梅城镇长安村村委(法人：胡佐勋)在2024年6月10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元整，小写金额：4000元。(罚款明细： $867\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 8670\text{ 元}$ ，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text{ 元/m}^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且是因为公益建设，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所以经办案人员决定处罚款4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安化农商银行银行(账号：8401260000000001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